

最新汽车合同有效期多久 车辆承包合同 车辆承包合同格式(优秀6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汽车合同有效期多久篇一

甲方： 车牌号：（车主方） 乙方： 身份证号：（承包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经共同协商，就车辆承包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承包甲方挂在/半张出租车，承包期间车辆交乙方经营管理。
- 2、承包时间：自年年月前乙方应交纳履约保证金 元。
- 3、承包价格：每月
- 4、新车办证及上牌手续、保险费、公司管理、费用甲方负责。承包期内所发生的如修理、车辆年审、燃油、违章处罚等一切费用及事故赔偿等责任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 5、自签订之日，乙方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承包费一月一缴，每月30日之前交现金给甲方，甲方开收据为凭。如乙方逾期10天没有上缴承包费，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另行发包。
-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私自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车辆另行发包，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7、在乙方承包期内，油补一切由甲方所有。

8、承包期满，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交还车辆和一切有效证件。

9、如合同期满，甲乙双方不能达成续租协议，乙方保持车辆完好，经甲方验收后，收回。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汽车合同有效期多久篇二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车队的管理，充分发挥机动车辆的作用，更好地为发展农村客运班线，增加集体和个人的收入，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机动车辆经营线路、车号、车辆型号、随车工具清单：

10辆营运班线车辆，型号： ，车号分别为：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一年，即从20xx年五月十日起至20xx年五月九日

止。从承包之日起，乙方向甲方交纳 万元承诺保证金，承包合同终止时，甲方退还给乙方 万元保证金。

第三条 上交承包费的金额、时间及办法

乙方在第一年承包期内无需向甲方交纳承包费，第二年如乙方继续签订承包合同，按签订日起向甲方交纳第二年承包费 万元整，第三年 万元，以现金支付，收费后即出具收据。每年上交承包费的数量时间表如下：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将承包机动车辆完好地交给乙方，并随车交付下列工具给乙方使用。

3、在承包期内，每年上级下发的燃油补贴归甲方所有。

4、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时按量完成承包费的交纳任务，负担车辆的维修费，配件、燃料、北斗监控费用、二级维护费用、税金及车检费、保险费。

2、爱护车辆，适时维修和保养车辆，保证车辆设备和车容完好，能够正常运转。

3、遵守交通规则和机动车辆操作规程，严禁违章驾驶和酒后行车，保证行车安全，乙方应负担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他人生命和财产损失。

4、乙方在经营运输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政策和法律。乙方应对与第三方之间的 经济合同负独立责任。

5、乙方完成每年上交甲方的承包费用后，超收部分归自己，甲方不得另派加 收费项目。

6、合同期满，乙方应将机动车辆检修后，交甲方检验接收，并随交修车工具。

7、自20xx年5月11日起，所有班线10辆车的所有违章、交通事故赔偿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交给乙方的机动车辆如有损坏，应承担一切修理费用，并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甲方提交的工具如与合同规定的种类、数量不符，应按所欠工具的价格补偿乙方。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如不按时按量完成向甲方上交承包费的任务，每拖欠一天，应按照银行关于拖延付费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如不按时交付车辆修理费、配件、燃料、北斗监控费、二级维护费、车检费及税金，乙方应承担有关公司的经济制裁。乙方如不按时向保险公司投保，甲方可代为投保，然后凭保险费收据要求乙方付款。

3、乙方如因交通事故或意外事故造成车损人伤(亡)，应从保险金额中支付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开展营运，经有关部门证实后，甲方应据实酌情减少乙方的承包费。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然失效。在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财务室
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汽车合同有效期多久篇三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的客运车辆事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
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本合同事项达成以下一
致条款。

一、承包标的物

1.2、上述承包标的物下称承包车辆或车辆。

二、承包形式

依“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
采取全责风险性承包形式。

三、履约保证金、及承包费

3.1、本合同双方签订之日，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清履约保证
金 元()，承包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于承包期满后
三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承包经营期限 年，自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3.2、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车辆及牌照交付乙方经营使用；同时承包车辆的机动车驾驶证、购置证、道路运输证等证件交由乙方保管随车使用。

四、承包期限及使用权约定

4.2、承包期间，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一次性向甲方缴清次月的承包金：新g83050 ()元() (注：保险费、管理费均由车主缴付)。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已仔细阅读(知悉)并确认严格遵守甲方指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甲方所指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效力，甲方对乙方违规行为及违反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有权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5.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承包车辆及相关牌、证等证件，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如有遗失或损坏，乙方应付一切相关经济责任。

5.3、承包经营期间，车辆的一切经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税费、规定保险费及车辆维修、保养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一次性向甲方交清次月所需支付的各种税费、规费(各种税费、规费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由甲方负责向相关部门交纳办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4、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车辆及乘客等所有的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每年度保险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将次年度的保险金额一次性足额交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

5.5、承包经营期间，如因甲方经营管理需要统一在营运车辆

内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在承包车辆内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安装费用及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费中超过 元部分由甲方承担);安装后若系统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无法使用须予以维修或更换的，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6、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因承包车辆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一切赔偿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7、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必须文明经营，不得以车辆进行违法、违纪及违规活动，违者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因违章、违法经营、投诉、服务质量等原因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如不及时交纳(或赔偿)，甲方可以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先行垫付，不足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8、承包经营期间，按照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承包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必须到甲方所属台屿检测站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此外，承包车辆按规定二级维护及竣工检测也必须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厂及检测站进行，工时费、材料费和二级维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9、承包经营期间，乙方聘用的驾乘人员属乙方雇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持证上岗;乙方所聘用驾乘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驾乘人员严重违法违规的，按照要求予以更换。

5.10、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

守地方政府和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参加营运的驾驶员及其雇员必须参加甲方规定的安全学习、缴纳必须的安全教育费用。

5.11、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的规定加强对其聘用(雇用)的人员安全行车教育，防止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车辆若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报案，同时报告甲方，甲方协助处理;事故处理所需押金、费用开支及法院诉讼费、诉讼代理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事故车损坏需修复，费用由乙方垫付，待保险公司支付理赔款后，甲方一次性付还给乙方;理赔款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

5.13、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车辆如因交通事故致使无法营运的，乙方应将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交由甲方办理报停手续。车辆维修期最长为6个月，该期间承包金不变;车辆维修至6个月届满时，乙方仍无法投入营运的，甲方除依上述约定办理外，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5.14、承包经营期间，如遇政府部门的政治任务、抢险救灾或行业主管部门需要组织社会性、全行业活动，乙方有义务并无偿参加，同时应服从甲方的调配。

5.15、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车辆在起讫地的进站经营合同与票务代理合同，统一由甲方办理，乙方负责履行。乙方的经营票款由甲方统一结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与站点私结票款。

5.16、承包期满，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同时将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返还给甲方;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双方结清款项。

5.17、承包期限届满后，如乙方在经营中无违规行为，且遵守交通法规、行业规则及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六、合同变更与终止

6.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确实发生了非甲、乙双方所能预计并不能克服的事项并足以影响合同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变更条款，届时以签订的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6.2、合同签订后，乙方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承包人的，需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后，方可办理承包人变更手续，原承包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新承包人承继。乙方未办理承包人变更手续，不得擅自将承包车辆进行转包或变相进行转包，否则，按违约处理。

七、特别约定

7.1、承包经营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丢失、报废(如发生交通事故、盗抢、自然灾害等，下同)，乙方已缴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此外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承包经营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承包车辆报停，乙方已缴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遵守以上所有条款规定，若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总则：承包经营期间，因乙方违约，或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

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细则：

8.1、乙方每拖欠一天承包金及各项规费、税费、保险金等费用的，甲方则以乙方拖欠总额的日1%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乙方拖欠承包金及各种规费、税费、保险金等费用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追回欠款，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8.2、按本合同第5.7条约定，乙方未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违约行为，除向甲方返还垫付处罚款外，按未补足金额的日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8.3、乙方违反本合同5.1、5.7、5.10条的约定，违反经营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被行政机关处罚造成甲方声誉受损，以及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8.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5.5条的约定，不服从甲方管理，未在承包车辆内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或在系统损坏无法使用后不予以更换的，视为违约，应付给甲方违约金 元；未按期缴交系统月使用费的，亦视为乙方违约，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元。

8.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5.8条约定，承包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未到甲方所属的台屿检测站进行的，属违约行为，每次承担违约金 元。此外，将承包车辆的二级维护及竣工检测在甲方指定外的修理厂或检测站进行的，亦属违约行为，承包车

辆乘座位在 座以下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元。

8.6、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承包车辆转包或与站点私结票款，属根本性违约行为，除全部返还已结票款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8.7、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因承包车辆交通事故致使无法营运，并在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至6个月届满时仍无法营运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8.8、本合同解除或期满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交还甲方;乙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逾期七天以上的(含七天)，应向甲方支付 万元违约金，甲方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亦作为违约金，不予以退还。

8.9、乙方聘用的驾乘人员使用本合同对乙方的违约责任条款，若有违约，由乙方依前述各项承担责任。

8.10、由乙方的原因引起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乙方应支付甲方因此所支付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九、争议解决办法

9.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附本合同生效。

9.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有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本合同所称价款均为人民币。

10.2、本合同甲乙双方确定的地址(住所地)，为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确定地址邮寄，即视为送达。

10.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乙方向甲方足额交纳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10.4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人代表：住所地：邮编：

乙方：身份证号码：现住所地：联系电话：

汽车合同有效期多久篇四

乙方：性别：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驾驶证号：从业资格证号：联系电话：1.(宅电) 2.

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客运班车公司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管理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客运班车承包经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经营管理方式

甲方对乙方进行经营资格审查合格后，将自己全额出资购路的证照齐全、设备完好的客运车辆以及营运线路承包给乙方经营，由甲方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售票、统一结算、统一投保(五统一)按公车公营的运营模式管理。乙方承

包甲方车辆及营运线路从事客运班线营运，应遵章守法，自负盈亏，安全行驶，优质服务，诚信经营。

第二条：承包经营者及车辆

1. 乙方必须是经甲方公开竞聘被聘用后的合格驾驶员，乙方须另聘驾驶员的，由甲方对所聘驾驶员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乙方与被聘方签订聘用合同并进行公证，报甲方备案。

2. 车 型： 车 号： 车架号： 发 动 机 号：

颜 色： 车辆登记日期：

3. 车辆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经营期限届满，车辆下线或报废，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四条：收费项目和标准

1. 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安全风险押金和服务质量信誉保证金壹拾伍万元(其中：安全风险抵押金叁万元;服务质量信誉保证金壹拾贰万元)，该押金不计利息。

2. 经营期限内乙方必须按月向甲方缴纳管理费、车辆折旧及税金 元。乙方需在每月30日前缴清当月费用，每逾一日加收欠款总额1%的滞纳金，管理费标准甲方有权在上年度缴费标准基础上适度调整，其他税费政策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3. 车辆承包期内，车辆的所有权及线路的管理权属甲方，乙方只享有承包经营权。待本经营期满后，乙方交纳的服务质量信誉保证金，由甲方一次性转为车辆折旧款。同时，经甲方允许车辆报废(或下线停运)后，乙方交清相关车辆营运手

续，处理完安全和服务质量等纠纷，交清甲方相关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所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4.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收取首年度保险费，由甲方统一购买保险，此后年度由甲方按月平均额逐月向乙方预收下年度保险费。保险费是指按有关规定和甲方统一要求，购买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商业保险等所需费用。

5. 合同期内，如遇税费、车辆保险费、管理费等涉及营运相关费用项目有政策性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另行不再做补充。

第五条：车辆的油料和维修

合同有效期内，车辆经营所需燃油、车辆维修保养费由乙方承担。国家政策性燃油补贴，由乙方享受，甲方统一办理。车辆维修、保养原则上在甲方指定的二类以上汽车维修厂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拥有客运班车线路经营权和车辆产权。合同期满，乙方无条件将车辆报废或下线。

2.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制定司乘人员、车辆、服务质量等管理制度，组织并督促乙方认真执行。

3. 为乙方车辆提供营运所需的相关手续，及时协助乙方办理车辆年检、审等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协助乙方处理营运过程中行车、消防、治安等应急事件，在乙方发生交通事故后，及时出险、并协助乙方办理理赔手续及善后处理事宜。

5. 乙方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保险赔付不足的部分由乙方赔付。若甲方垫付有关费用，乙方全额承担；乙方造成甲方车辆和其他财产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6. 定期组织乙方及聘用驾驶员、乘务员进行安全例会学习，讨论、分析事故案例，奖评优秀驾驶员。

7. 督促乙方爱护车辆，并根据车辆使用状况，要求乙方按规定及时进行维修保养。

8. 遇抢险救灾、突发事件或大型公益活动等情况时，甲方有权调度乙方承包的车辆。

9. 受理乘客投诉，按照责任情况对乙方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本合同约定事项并按规定及时缴纳各项承包费用。

2. 遵守行业管理规定和甲方的管理制度，做到车容整洁，证照齐全，标识清晰，文明服务，设备完好，安全行车，定期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例会学习和相关会议。

3.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营运所需的相关手续。

4. 发生交通事故，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交警大队、保险公司做好事故现场勘查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手续要求保险公司给予理赔，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5. 爱护、妥善保管使用甲方车辆，不得将营运车辆交给非聘用驾驶员驾驶。

6. 配合甲方完成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质量信誉考核和年度审、检等工作。

7. 乙方不得私自转包、买卖承包车辆。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

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的规定。

2. 乙方因特殊情况需变更本合同的须经甲方同意，并按甲方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两个月未缴纳各项费用的；
2. 乙方擅自停运或罢运、聚众闹事、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3. 不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排班，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车辆转包他人的；
5. 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拒绝配合处理事故善后事宜的；
6.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企业管理制度，性质恶劣的；
7. 乙方发生行业管理部门认定的重大服务质量事件，对甲方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8. 乙方被依法劳动教养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9. 用甲方车辆为犯罪分子提供运输或进行犯罪活动的；

第十条：合同终止

1. 甲方按第九条解除本合同的，合同终止。
2. 本合同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除本合同第九条和第十条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支付对方违约金10000元。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过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代 表 人：

乙 方(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汽车合同有效期多久篇五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甲方将_____号_____工程车承包给乙方，承包期为一年。为了确保双方的利益和明确双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特订以下协议：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对车辆仍有监督管理的权利。
- 2、为乙方提供修配(小修)条件，费用乙方自负。
- 3、为乙方提供供油条件，油价不得高于当地价格。
- 4、为乙方提供食宿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 5、若因某项政策或天气等原因使车辆无法运营，甲方可酌情降底误工时段的承包费。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每月十日前向甲方交纳承包费_____元。(在结算运费中扣除)。
- 2、必须为甲方工程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出运营，否则，增加当月承包费5000元。
- 3、必须遵守交规，安全驾驶，若出现不安全事故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 4、必须遵守甲方对车辆营运管理制度，违者加收当月承包费1000元。
- 5、承担车辆一切费用，如燃油费修理费等。
- 6、承包时限到期，回交车辆时要确保车况良好，部件完整。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应退承包费。

以上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本协议一经签定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反悔，违者依照〈合同法〉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双方签字后次日生效。

甲方：_____ (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汽车合同有效期多久篇六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台州城市出租车客运事业和旅游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政策，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以书面的形式制定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自觉遵守营运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第三条 甲方将自有的壹辆营运油车，车辆号牌浙，发动机号，车架号码，营运证台字(椒)号的客运出租汽车承包给乙方经营。

第四条 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向甲方一次性交纳“车辆安全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万元，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仅用于处理安全事故或服务质量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本金自承包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退还乙方。

若乙方在承包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尚未处理完毕的，待交警部门或者法院执行完毕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退还乙方。

第六条 承包期平均承包费为 元，按月支付，每月28日前支付下个月的承包费。其中第一年平均 元、第二年 元、第三年 元、第四年 元。

第七条承包期内，营运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如营业税、保险费、燃油费、维修费、gps通讯费、公司管理费、车辆年审检测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自负，并按发生时间缴清。

第八条 经营范围：台州地区为主及省内、外汽车客运出租服务。驻点经营地：椒江、黄岩、路桥。

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承包期内，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乙双方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承包法律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及其雇佣的驾驶员发生的劳动关系及任何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交付事项：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将车辆及相关设施交付乙方；乙方应在承包届满之日17时前将车辆、行业服务设施和随车证件工具(行驶证、营运证、车购税证、车辆技术档案、计价器检定证书等)交还甲方。

承包期满，乙方还车时，车辆内外观应当符合《台州市出租汽车车容车貌标准》，车辆技术状况符合gb7258-20_□机动

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如不符合，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其交还的车辆没有违法、违章行为，如存在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确保其承包车辆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第十一条事故处理：乙方承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应予以及时处理；涉及承包车辆产生的交通事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保险公司的赔偿或双方的赠与归乙方所有。承包基本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应立即向当地交警部门、投保地保险公司和甲方报案，并同时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属单方事故也应保留现场，向交警部门和保险公司报案。因乙方未及时处理交通事故赔偿事宜导致受害人向甲方提起赔偿请求的，乙方同意在甲方承担责任后，甲方有权向其追偿并据实予以承担包括超过法定赔偿范围部分。

乙方及其雇佣的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失、灭失或经修复无法行驶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的投保险种为：“交强险”、第三者责任保险、车辆损失险、自燃损失险、司乘人员险等险种，保险手续统一由甲方定点代办，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及其聘用的驾驶员与乘客发生的事故或纠纷，在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赔偿后，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因车辆被盗抢所发生引起的各种直间损失(包括盗抢期间的承包费)由乙方承担。车辆(含车购税)折旧计算办法：新车的第一年30%，第二年28%，第三年22%，第四年18%(计算到月)。

第十三条承包车辆的营运证和车辆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享有承包期间的使用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指的车辆承包权转让第三人，如转让需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与之签订承包合同；同时乙方不得私下转承包，不得实施其他侵犯甲方所

有权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如甲方转让本车，乙方无条件同意并交还车辆。

第十四条副班驾驶员管理：在乙方承包期间，如乙方雇佣副班驾驶员协助其经营的，被雇佣驾驶员必须具有有效的驾驶证和服务资格证，确保其承包车辆经营合法安全，被雇佣驾驶员工资由乙方负责发放，与甲方无关。

第十五条承包期间，乙方必须按规定执行运管部门指定的如外事、抢险、春运等应急运输任务及其他公益活动。承包期间，乙方也必须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社会公益活动和优质服务竞赛活动。

第十六条承包期间，乙方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与甲方无关，如乙方需委托甲方协助办理的，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同意，所有费用乙方需在每个月28日前随租金一起上交甲方，甲方须向乙方出具代缴费用收据。承包期满后乙方的各种社会保险甲方不再代办，必须及时迁移，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办理迁移手续。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未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不得提前解除合同，若因一方的原因提前解除合同，需承担20_0元的违约金支付对方(除甲方车辆转让之外)。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交付车辆、随车证件工具或退还安全服务质量保证金。每逾期一天交付或退还，承担500元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按本合同约定安全服务质量保证金被扣不足，乙方应在5天内补足，每逾期一天承担500元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为提升台州市“文明窗口”形象，规范行业管理，

合同期内，乙方应遵守行业品牌参评的相关要求，并严格按照《台州客运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办法》做到规范服务、文明经营。

第二十一条 若乙方未按时付清其它各类费用的，应当承担每天50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若乙方所欠承包费、养路费、违约金总额达到安全服务质量保证金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甲方收回车辆和经营权。当乙方因安全责任事故和服务质量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超过安全服务质量保证金时，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乙方负责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及年检，使车辆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标准；因乙方失修失保或不及时办理年检手续，致使车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所造成相关责任(包括交通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乙方若发生本合同第十四条所约定的侵权行为以及利用承包车辆进行犯罪活动，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收回承包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合同并没收“车辆安全服务质量保证金”：

- (1) 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及以上特大行车责任事故；
- (2) 利用套用车辆牌照，仿造、骗取车辆营运证从事非法营运的；
- (4) 将车交给无(含无效)服务资格证、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 (5) 带车上访或被职能部门认定为无理或非法的越级走访、重大上访等。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变化或调整，双方必须按变化调整要求执行，任何一方不能以此为由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因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未经过双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达成补充意见。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若履行本合同发生诉讼，由合同人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